

清新北公寓管理规则

管理事务所 办公时间：1月4日至12月28日

上午9点至下午5点30分（12:00—13:00 休息）

电话：03-3878-1220 传真：03-3878-1254

1. 本规则为重要事项。
2. 本规则以日语版本为准，本文为摘译。
3. 本规则中，“业主”包括业主本人、业主的共同居住者和租住者。
4. 业主需支付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5. 业主所拥有的房屋只能用作住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房屋不得分租，也禁止留宿未经登记的人。
7. 业主不得将公共区域或土地用于原本以外的用途。
8. 业主不得对公寓专有部分进行增建或改建。
9. 业主不得对房屋建筑的主要结构造成损害。
10. 业主不得将共有地用于个人使用。
11. 在未经管理组合许可前，业主不得对房屋进行维修或翻新。
12. 业主不得饲养除了小鸟、鱼和辅助犬以外的动物。
13. 业主不得制造会影响周围环境的噪音、异味或烟尘等。
14. 业主需遵守管理组合规定的垃圾分类、垃圾处理方法和洗涤用水排放方式。
15. 业主不得在阳台的栏杆上放置花盆。
16. 业主不得在阳台盛土造花坛或菜园。
17. 业主需按照管理组合指定的格式编制住户名簿，并及时提交到管理事务所。
18. 业主使用团地停车场时，需向管理组合申请，交付保证金，并按月支付停车费。
19. 业主本人、或来访者需使用临时停车场时，需向管理事务所申请并支付停车费。
20. 业主及来访者，不可在许可外的地点停放车车辆或停自行车。
21. 业主在拥有或使用自行车时需向管理事务所登记并支付登记费。
22. 业主不得将房屋转让或出租给反社会势力或其成员。
23. 业主在转让或出租房屋时，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写明管理组合所规定的可以作为解除合同理由的事项。